证券代码:600901　证券简称:江苏金租　公告编号:2023-058
可转债代码:110083　可转债简称:苏租转债

江苏金融租赁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变更A股可转换公司债券持续督导保荐代表人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江苏金融租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近日收到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华泰联合证券")出具的《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关于更换江苏金融租赁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持续督导保荐代表人的函》,华泰联合证券作为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项目(以下简称"可转债项目")的保荐机构,原指定保荐代表人李丹女士、李琦女士负责持续督导工作,法定持续督导期至2022年12月31日止。截至本公告出具日,因尚未完成转股,公司可转债项目处于延续督导状态。现李丹女士因工作调整不再继续担任公司持续督导期间的保荐代表人。

为保证后续工作的有序进行,根据相关规定,华泰联合证券委派丁璐斌先生(简历见附件)接替李丹女士担任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项目持续督导保荐代表人,负责公司后续持续督导工作,继续履行相关职责。丁璐斌先生具有较丰富的投行工作经验,参与了多项不同类型的投行项目,具备履职能力。

本次变更后,公司可转债项目持续督导保荐代表人为李琦女士和丁璐斌先生,保荐机构将继续履行持续督导义务,直至延长情形全部完成。

特此公告。

江苏金融租赁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11月11日

附:丁璐斌先生简历

丁璐斌,男,硕士,保荐代表人,现为华泰联合证券投资银行业务线总监。2011年起从事投资银行业务,曾主持或参与了江苏恒辉安防股份有限公司首发项目、南京迪威尔高端制造股份有限公司首发项目、河南仕佳光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发项目、天津鹏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项目、天津鹏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重组项目、鸿达兴业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项目等。

申万菱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旗下部分基金新增代销机构的公告

为满足广大投资者的理财需求,经申万菱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与部分代销机构协商一致,本公司旗下部分基金新增代销机构,详情如下:

一、适用基金范围

2023年11月17日起,投资者可通过国元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简称"国元证券")办理下表所列基金产品的开户、申购、赎回等相关业务。

基金代码	基金名称	TA类别
007800	申万菱信沪深300价值指数证券投资基金C	自建TA
015173	申万菱信竞争优势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C	自建TA
013918	申万菱信量化小盘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LOF)C	中登TA
015254	申万菱信消费增长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C	自建TA

注:本公司旗下自建TA基金与中登("中登"为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公司的简称)TA基金之间不能相互转换,以上基金产品的具体业务规则以各代销机构的规定为准。

二、咨询方式

代销机构简称	客服电话	官方网站
国元证券	95578或400-888-8777	www.gyzq.com.cn

本公司旗下各基金的销售机构信息也可登录本公司官方网站(www.swsmu.com)进行查询,投资者若希望了解各基金详情,请参阅本公司发布的相关公告或可拨打本公司客服电话(400-880-8588或021-962299)进行咨询。

欢迎广大投资者垂询、惠顾办理本公司旗下各基金的开户、认购、申购、定投、转换等相关业务。

特此公告。

申万菱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3年11月11日

申万菱信宏量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清算报告提示性公告

申万菱信宏量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清算报告自2023年8月2日起进入清算期。清算报告全文于2023年11月11日在本公司网站(www.swsmu.com)和中国证监会基金电子披露网站(http://eid.csrc.gov.cn/fund)披露,供投资者查阅。如有疑问可拨打本公司客服电话(400-880-8588)咨询。

特此公告。

申万菱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3年11月11日

关于宏利印度机会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QDII)因境外主要市场节假日暂停申购、赎回及定期定额投资业务的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23年11月11日

1. 公告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		宏利印度机会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QDII)
基金简称		宏利印度股票(QDII)
基金主代码		006105
基金管理人名称		宏利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公告依据		《宏利印度机会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QDII)基金合同》、《宏利印度机会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QDII)招募说明书》
暂停相关业务的起始日、金额及原因说明	暂停申购起始日	2023年11月14日
	暂停赎回起始日	2023年11月14日
	暂停定期定额投资起始日	2023年11月14日
	暂停申购、赎回、定期定额投资的原因说明	按照《宏利印度机会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QDII)基金合同》、《宏利印度机会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QDII)招募说明书》的规定,宏利印度机会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QDII)的开放日为上海证券交易所、深圳证券交易所以及印度交易市场的正常交易日。鉴于2023年11月14日为印度证券交易所的休市日,本基金管理人决定于2023年11月14日暂停本基金的申购、赎回及定期定额投资业务。

注:本基金暂不开通转换业务。

2.其他需要提示的事项

1、本基金管理人将于2023年11月15日恢复本基金的申购、赎回及定期定额投资业务,届时将不做另行公告。

2、若出现新的证券交易市场、境外主要市场节假日或交易清算日发生变化、证券交易所交易时间变更及其他特殊情况,或依据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的要求或基金合同的约定需要调整上述安排的,基金管理人将视情况对前述开放日及开放时间进行相应的调整并另行公告。

3、敬请广大投资者认真查阅直销机构和各代销机构的具体业务规则,及早做好交易安排,避免因假期原因带来不便。投资者可以登录本公司网站(www.manulifefund.com.cn)查询或者拨打本公司的客户服务电话(400-698-8888或010-66555662)垂询相关事宜。

风险提示:本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敬请投资人于投资前认真阅读本基金的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基金产品资料概要等相关资料。

宏利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3年11月11日

前海开源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旗下部分基金网下获配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公告

前海开源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称"本公司")所管理的部分基金参加了浙江夏厦精密制造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网下申购,并根据发行人公告的限售期安排,网下投资者应当承诺其获配股票数量的10%(向上取整计算)限售期限为自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开上市之日起6个月。

根据中国证监会《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关于基金投资非公开发行股票等流通受限证券有关问题的通知》等有关规定,本公司现将旗下基金获配浙江夏厦精密制造股份有限公司网下获配股票限售情况披露如下:

基金名称	前海开源医疗健康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前海开源中药研究精选股票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
获配股票	[夏厦精密001306.SZ]	[夏厦精密001306.SZ]
获配数量(股)	631	631
限售数量(股)	64	64
限售股总成本(元)	3,432.32	3,432.32
限售股总成本占基金净资产(%)	0.00	0.00
限售股账面价值(元)	3,432.32	3,432.32
限售股账面价值占基金净资产(%)	0.00	0.00
锁定期	6个月	6个月

注:基金资产净值、账面价值为2023年11月09日数据。

风险提示:本公司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敬请投资人注意投资风险。投资者在办理基金申购、交易等相关业务前,应仔细阅读各基金的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产品资料概要(及其更新)及相关业务规则等文件。市场有风险,投资需谨慎。

前海开源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3年11月11日

证券代码:000885　证券简称:城发环境　公告编号:2023-091

城发环境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审核问询函回复等相关文件修订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城发环境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3年09月04日收到深圳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深交所")《关于城发环境股份有限公司申请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审核问询函》(审核函(2023)120143号)(以下简称"审核问询函")。深交所上市审核中心对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债券的申请文件进行了审核,并形成了审核问询问题。

公司收到审核问询函后,会同相关中介机构对审核问询函所列问题进行了认真研究和逐项落实,同时,根据公司披露的《2023年半年度报告》,公司会同相关中介机构对募集说明书等申请文件的财务数据及其他变动事项进行了内容更新。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3年9月25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城发环境股份有限公司申请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审核问询函的回复》等相关公告。

近日,公司及相关中介机构根据深交所发行上市审核机构的进一步审核意见对审核问询函回复作进一步修订,现予以公开披露,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相关文件。公司将按照要求通过深交所发行上市审核业务系统报送相关文件。

公司本次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事项尚需通过深交所审核,并获得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作出同意注册的决定后方可实施,最终能否通过深交所审核并获得中国证监会同意注册的决定及其时间存在不确定性。公司将根据该事项的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城发环境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11月10日

证券代码:000885　证券简称:城发环境　公告编号:2023-092

城发环境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中标荥阳市区环卫清扫保洁及园林绿化管养服务项目(四标段)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城发环境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城发环境")全资子公司城发城市服务科技(河南)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城发城服公司")于近期收到《中标通知书》,确定城发城服公司为"荥阳市区环卫清扫保洁及园林绿化管养服务项目(四标段)"(项目编号:HNDX-2023-0901)中标人,中标成交价为人民币18,100,000.00元(大写:壹仟捌佰壹拾万元整)。

一、项目主要情况

(一)项目名称

荥阳市区环卫清扫保洁及园林绿化管养服务项目(四标段)。

(二)采购内容

承担荥阳市万山路(含)至荥密路(不含)范围内所有道路清扫保洁及园林绿化管养工作。

(三)服务期限

本项目的服务期限为1年。

(四)质量要求

符合国家、地方、行业质量标准。

二、项目采购人情况介绍

郑州中荥智慧城市运营管理有限公司成立于2022年12月1日,注册资本3000万元,其股东为荥阳城市发展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实控人为荥阳市人民政府。

主要经营范围包括农村生活垃圾经营性服务,城市生活垃圾经营性服务,城乡市容管理,市政设施管理,城市绿化管理,环境应急治理服务等。

三、项目中标对公司经营业绩的影响

本项目中标成交价为人民币18,100,000.00元,城发城服公司作为中标人,顺利实施该项目将对公司经营业绩产生积极影响。

四、中标人情况

公司名称:城市服务科技(河南)有限公司

类型:有限责任公司(非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10105MA481AFW1M

法定代表人:王涛

注册资本:10,000.00万元

住所:河南省郑州市金水区农业路东41号投资大厦A座403

经营范围:一般项目:农村生活垃圾经营性服务;城乡市容管理;市政设施管理;城市绿化管理;环境应急治理服务;大气环境污染防治服务;水环境污染防治服务;土壤环境污染防治服务;专业保洁、清洗、消毒服务;物业管理;家政服务;生活垃圾处理装备销售;环境保护专用设备销售;环境卫生公共设施安装服务;广告设计、代理;广告发布;广告制作;交通及公共管理用金属标牌制造;交通及公共管理用标牌销售;集中式快速充电站;机动车充电销售;电动汽车充电基础设施运营;停车场服务(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许可项目:城市生活垃圾经营性服务;城市建筑垃圾处置(清运)(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

五、项目风险提示

根据《中标通知书》要求,城发城服公司应于收到《中标通知书》后,按照《采购法》《合同法》的规定并按采购文件确定的事项和投标文件的承诺与采购人签订书面合同。因合同条款及项目实施尚存在一定不确定性,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公司将按照相关规定及时披露有关情况。

六、备查文件

《中标通知书》

特此公告。

城发环境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11月11日

证券代码:000935　证券简称:四川双马　公告编号:2023-54

四川和谐双马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和谐绿色产业基金新增合伙人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四川和谐双马股份有限公司全资子公司西藏锦合创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所管理的宜宾和谐绿色产业发展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和谐绿色产业基金"或"合伙企业")近期发生了新增合伙人的事项。

依据《宜宾和谐绿色产业发展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合伙协议》(以下简称"《合伙协议》")的约定,执行事务合伙人西藏锦坤企业管理有限公司同意深圳市世纪凯华投资基金有限公司(简称"世纪凯华")作为有限合伙人加入和谐绿色产业基金,并签署《合伙协议》。

根据约定,世纪凯华将以现金向合伙企业认缴出资人民币3亿元,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合伙企业的认缴总额为人民币79.50亿元。

一、新增合伙人的基本情况

名称:深圳市世纪凯华投资基金有限公司

成立日期:2013年8月5日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0300075812740J

企业类型:有限责任公司(法人独资)

法定代表人:夏尧

注册资本:10,000万人民币

住所:深圳市前海深港合作区前湾一路1号A栋201室(入驻深圳市前海商务秘书有限公司)

经营范围:一般经营项目是:股权投资、创业投资、受托管理股权投资及创业投资基金、投融资顾问、管理咨询(以上均不含限制项目)。

世纪凯华的投资领域为实业投资、股权投资,其股东为深圳市腾讯睿见投资有限公司,实际控制人为腾讯控股有限公司。世纪凯华不是失信被执行人,且与公司不存在关联关系。

二、截至目前,和谐绿色产业基金的合伙人出资情况:

单位:人民币万元

序号	名称	类型	新增合伙人前		新增合伙人后	
			认缴出资额	比例	认缴出资额	比例
1	西藏锦坤企业管理有限公司	普通合伙人	12,000	1.57%	12,000	1.51%
2	西藏锦凌创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普通合伙人	10,500	1.37%	10,500	1.32%
3	宜宾发展创投有限公司	有限合伙人	225,000	29.41%	225,000	28.30%
4	广州产投新能源专项母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有限合伙人	200,000	26.14%	200,000	25.16%
5	西藏锦旭创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有限合伙人	77,500	10.13%	77,500	9.75%
6	湖南湘潭财信产兴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有限合伙人	55,000	7.19%	55,000	6.92%
7	浦江县股权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有限合伙人	50,000	6.54%	50,000	6.29%
8	江西省国有资本运营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有限合伙人	50,000	6.54%	50,000	6.29%
9	浙江正泰新能源开发有限公司	有限合伙人	40,000	5.23%	40,000	5.03%
10	湖南财信金融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有限合伙人	30,000	3.92%	30,000	3.77%
11	深圳市世纪凯华投资基金有限公司	有限合伙人	/	/	30,000	3.77%
12	财信吉祥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有限合伙人	15,000	1.96%	15,000	1.89%
合计			765,000	100%	795,000	100%

三、备查文件

1.《宜宾和谐绿色产业发展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合伙协议》。

特此公告。

四川和谐双马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11月11日

证券代码:000935　证券简称:四川双马　公告编号:2023-55

四川和谐双马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控股股东所持部分股份解除质押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四川和谐双马股份有限公司(简称"公司""本公司")近日接到控股股东北京和谐恒源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和谐恒源")的函告,获悉其对所持有本公司的部分股份办理了解除质押的手续,具体事项如下:

一、本次解除质押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是否为控股股东或第一大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	本次解除质押的股份数量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质押起始日	质押解除日期	质权人
和谐恒源	是	22,000,000	4.17%	2.88%	2021年4月20日	2023年11月10日	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上述"占其所持股份比例"为该笔解除质押股份的数量占和谐恒源及其一致行动人持股数量的比例。

上述股份的质押情况详见公司于2023年4月22日披露的《关于控股股东所持部分股份质押展期的公告》。

二、股东股份累计质押的基本情况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和谐恒源持有公司202,446,032股股份,占公司总股本26.52%;和谐恒源及其一致行动人天津赛克环企业管理中心(有限合伙)(以下简称"天津赛克环")、LAFARGE CHINA OFFSHORE HOLDING COMPANY (LCOHC) LTD.(以下简称"LCOHC")合计持有公司527,275,817股股份,占公司总股本的69.07%;和谐恒源累计质押的股份数为119,711,245股,占四川双马总股本的15.68%。和谐恒源及其一致行动人所持质押股份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累计质押的股份数量(股)	累计质押的股份数量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累计质押的股份数量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已质押股份情况		未质押股份情况	
						已质押股份限售和冻结、标记合计数量	占已质押股份比例	未质押股份限售和冻结合计数量	占未质押股份比例
和谐恒源	202,446,032	26.52%	119,711,245	22.70%	15.68%	0	0%	0	0%
天津赛克环	190,877,024	25.00%	0		0%	0	0%	0	0%
LCOHC	133,952,761	17.55%	0		0%	0	0%	0	0%
合计	527,275,817	69.07%	119,711,245	22.70%	15.68%	0	0%	0	0%

上述"累计质押的股份数量占其所持股份比例"为累计质押股份的数量占和谐恒源及其一致行动人持股数量的比例。

三、备查文件

1、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股份冻结数据明细。

2、北京和谐恒源科技有限公司出具的告知函。

特此公告。

四川和谐双马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11月11日

证券代码:300432　证券简称:富临精工　公告编号:2023-092

富临精工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富临精工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五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通知于2023年11月6日以通讯方式向各位监事发出,并于2023年11月10日以现场方式召开。应出席会议的监事3人,实际出席会议的监事3人。会议由监事会主席胡国英女士主持。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规定。

一、审议通过了《关于开展商品期货套期保值业务的议案》

为降低原材料价格波动给公司带来的经营风险,保持公司经营业绩持续、稳定,公司子公司拟根据生产经营计划择机开展最高保证金额度不超过人民币6,000万元的商品期货套期保值业务,商品期货套期保值品种仅限于与公司生产经营有直接关系的碳酸锂期货品种。

经核查,监事会认为:子公司开展商品期货套期保值业务,有利于充分利用期货等衍生产品市场功能,合理降低生产经营所需原材料价格波动给公司经营带来的不利影响,且公司已制定了《期货套期保值业务管理制度》,完善了相关内控制度,不存在损害公司和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符合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等的有关规定。因此,监事会同意子公司开展商品期货套期保值业务。

保荐机构中德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出具了核查意见。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巨潮资讯网披露的《关于开展商品期货套期保值业务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93)等公告。

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特此公告。

富临精工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3年11月10日

证券代码:300432　证券简称:富临精工　公告编号:2023-091

富临精工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富临精工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通知于2023年11月6日以通讯方式向各位董事发出,并于2023年11月10日以通讯表决方式召开。应出席会议的董事9人,实际出席会议的董事9人,公司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会议由董事长王志红先生主持。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规定。

一、审议通过了《关于制定〈期货套期保值业务管理制度〉的议案》

为规范公司及下属子公司的套期保值业务,加强对套期保值业务的管理,防范投资风险,健全和完善公司套期保值业务管理机制,确保公司资产安全,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制定了《期货套期保值业务管理制度》。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巨潮资讯网披露的《期货套期保值业务管理制度》。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二、审议通过了《关于开展商品期货套期保值业务的议案》

为降低原材料价格波动给公司带来的经营风险,保持公司经营业绩持续、稳定,同意子公司根据生产经营计划择机开展最高保证金额度不超过人民币6,000万元的商品期货套期保值业务,商品期货套期保值品种仅限于与公司生产经营有直接关系的碳酸锂期货品种。授权期限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内有效。如单笔交易的存续期超过了授权期限,则授权期限自动顺延至该笔交易终止时止。

保荐机构中德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出具了核查意见。独立董事发表了独立意见。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巨潮资讯网披露的《关于开展商品期货套期保值业务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93)。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特此公告。

富临精工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11月10日

证券代码:300432　证券简称:富临精工　公告编号:2023-093

富临精工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开展商品期货套期保值业务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富临精工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3年11月10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第五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开展商品期货套期保值业务的议案》,同意子公司开展最高保证金额度不超过人民币6,000万元的商品期货套期保值业务,商品期货套期保值品种仅限于与公司生产经营有直接关系的碳酸锂期货品种。现将具体情况公告如下:

一、商品期货套期保值业务情况概述

(一)开展商品期货套期保值业务的目的

公司控股子公司四川富临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富临新能源")主要从事磷酸盐系正极材料的研发、生产和销售,主要产品为磷酸盐系正极材料等产品。鉴于富临新能源主要原材料碳酸锂的价格受市场价格波动影响明显,为降低原材料价格波动给公司带来的经营风险,保持公司经营业绩持续、稳定,公司控股子公司富临新能源拟利用期货工具的套期保值功能,根据生产经营计划择机开展期货套期保值业务。

(二)开展商品期货套期保值业务的基本情况

1、交易品种:与公司生产经营有直接关系的碳酸锂期货品种。

2、交易工具:包括但不限于期权、期货、远期等衍生品合约。

3、资金额度:公司开展套期保值业务的保证金金额不超过人民币6,000万元(不含期货标的实物交割款项),上述额度在有效期限内可循环滚动使用。

4、资金来源:自有资金,不涉及募集资金。

5、期限及授权:授权期限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内有效。如单笔交易的存续期超过了授权期限,则授权期限自动顺延至该笔交易终止时止。

二、履行的审议程序

公司于2023年11月10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及第五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开展商品期货套期保值业务的议案》,同意子公司开展商品期货套期保值业务。独立董事对本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本事项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本次交易事项不构成关联交易。

三、商品期货套期保值业务风险分析及风险控制措施

(一)风险分析

公司开展套期保值业务不以逐利为目的,主要为有效降低原材料市场价格剧烈波动对公司经营带来的影响,但同时也会存在一定的风险,具体如下:

1、市场风险

理论上,各交易品种在临近交割期时期货市场价格和现货市场价格将趋于回归一致,但在极个别的非理性市场情况下,如市场发生系统性风险,期货价格与现货价格走势相背离等,会对公司的套期保值操作方案带来影响,甚至造成损失。

2、政策风险

如期货市场相关法规政策发生重大变化,可能导致市场发生剧烈波动或无法交易的风险。

3、流动性风险

期货交易采取保证金和逐日盯市制度,按照经公司审批的方案下单操作时,如投入金额过大,可能造成资金流动性风险;如果合约活跃度较低,导致套期保值持仓无法成交或无法在合适价位成交,令实际交易结果与方案设计出现较大偏差,甚至面临因未能及时补足保证金而被强行平仓的风险。

4、内部控制风险

期货交易专业性较强,复杂程度较高,可能会由于内控体系不完善造成风险。

5、技术风险

由于无法控制和不可预测的系统故障、网络故障、通讯故障等造成交易系统非正常运行,使交易指令出现延迟、中断或数据错误等问题,从而带来相应风险。

(二)风险控制措施

1、公司已制定了《期货套期保值业务管理制度》,对公司开展期货套期保值业务的审批权限、操作流程及风险控制等方面做出明确的规定,建立有效的监督检查、风险控制和交易止损机制,在整个套期保值操作过程中所有业务都将严格按照上述制度执行。

2、公司合理设置完善的期货业务组织机构,建立岗位责任制,明确各相关部门和岗位的职责权限,严格在董事会批准的权限内办理公司期货套期保值业务。同时,加强对相关人员的职业道德教育及业务培训,提高相关人员的综合素质,增强风险管理及防范意识。

3、公司期货套期保值交易仅限于与公司经营业务所需的原材料相关性高的商品期货品种,业务规模将与公司经营业务相匹配,最大程度对冲价格波动风险。在制订交易方案的同时做好资金测算,合理调度资金;严格控制套期保值的资金规模,合理规划和使用资金,在市场剧烈波动时做到合理止损。

4、公司内审部定期及不定期对套期保值交易业务进行检查,监督套期保值交易业务人员执行风险管理制度和风险管理工作程序,及时防范业务中可能出现的操作风险。

四、商品期货套期保值业务的会计核算原则

公司将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22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企业会计准则第24号——套期会计》《企业会计准则第37号——金融工具列报》《企业会计准则第39号——公允价值计量》等相关规定及其指南,对拟开展的期货套期保值业务进行相应的核算处理,并在财务报告中正确列报。

五、相关意见

(一)独立董事意见

子公司开展商品套期保值业务是以风险防范为目的,有利于降低原材料价格波动风险,符合公司业务发展及日常经营需要。公司已制定了《期货套期保值业务管理制度》,完善了相关内控制度,并制定了可行的、有针对性的风险控制措施,子公司开展商品期货套期保值业务的相关决策程序符合国家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况。因此,我们一致同意子公司开展商品期货套期保值业务。

(二)监事会意见

经核查,监事会认为:子公司开展商品期货套期保值业务,有利于充分利用期货等衍生产品市场功能,合理降低生产经营所需原材料价格波动给公司经营带来的不利影响,且公司已制定了《期货套期保值业务管理制度》,完善了相关内控制度,不存在损害公司和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符合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因此,监事会同意子公司开展商品期货套期保值业务。

(三)保荐机构核查意见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子公司开展商品期货套期保值业务的议案已经公司董事会和监事会审议通过,且独立董事已发表同意意见,履行了必要的法律程序,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综上,保荐机构对子公司开展商品期货套期保值业务无异议。

六、备查文件

1、第五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决议;

2、第五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决议;

3、独立董事对第五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相关事项发表的独立意见;

4、中德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关于富临精工股份有限公司开展商品期货套期保值业务的核查意见。

特此公告。

富临精工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11月10日

证券代码:301353　证券简称:普莱得　公告编号:2023-039

浙江普莱得电器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相关股东延长股份锁定期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关于同意浙江普莱得电器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3]546号)同意注册,并经深圳证券交易所同意,浙江普莱得电器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1,900.00万股,每股面值人民币1元,每股发行价格为人民币35.23元,于2023年5月30日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

二、相关股东关于股份锁定的承诺情况

(一)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杨伟明、韩挺承诺:

(1)本人自公司股票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交易之日起36个月(以下简称"锁定期")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人本次发行前已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也不由公司回购该部分股份。

(2)本人直接或间接所持公司股票在锁定期满后2年内减持的,该等股票的减持价格不低于发行价;公司上市后6个月内如公司股票连续20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发行价,或者上市后6个月期末(即2023年11月30日,如该日不是交易日,则为该日后第一个交易日)股票收盘价低于发行价的,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公司股票的锁定期限自动延长6个月。前述发行价指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发行价格,公司上市后如有派发股利、送股、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的,则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作除权除息处理。

(3)本人担任公司董事或高级管理人员期间,在遵守上述锁定期要求外,每年转让的股份不超过本人直接和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总数的25%;离职后半年内,不转让本人直接和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本人在任期届满前离职的,在本人就任时确定的任期内和任期届满后六个月内,本人将继续遵守下列限制性规定:①每年转让的股份不得超过本人直接和间接所持公司股份总数的25%;②离职后半年内不得转让本人直接或间接所持公司股份;③《公司法》等对董监高股份转让的其他规定。

(4)本人减持公司股份时,将严格遵守《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的相关规定实施。若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在本人减持公司股份前有其他规定的,则本人承诺将严格遵守本人减持公司股份时有效的规定实施减持。

(二)其他持股5%以上股东金华市诚昊电器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诚昊电器")、金华科隆塑胶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科隆塑胶")、金华亿和企业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金华亿和")及金华卓屹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金华卓屹")承诺:

(1)本企业自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36个月(以下简称"锁定期")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企业本次发行前已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也不由公司回购该部分股份。

(2)本企业直接或间接所持公司股票在锁定期满后2年内减持的,该等股票的减持价格不低于发行价;公司上市后6个月内如公司股票连续20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发行价,或者上市后6个月期末(即2023年11月30日,如该日不是交易日,则为该日后第一个交易日)股票收盘价低于发行价的,本企业直接或间接持有公司股票的锁定期限自动延长6个月。前述发行价指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发行价格,公司上市后如有派发股利、送股、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的,则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作除权除息处理。

(3)本企业减持公司股份时,将严格遵守《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的相关规定实施。若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在本企业减持公司股份前有其他规定的,则本企业承诺将严格遵守本企业减持公司股份时有效的规定实施减持。

(三)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之一杨伟明近亲属宋丽敏、杨诚昊及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之一韩挺近亲属韩长洪、徐杏芳承诺:

(1)本人自公司股票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交易之日起36个月(以下简称"锁定期")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人本次发行前已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也不由公司回购该部分股份。

(2)本人直接或间接所持公司股票在锁定期满后2年内减持的,该等股票的减持价格不低于发行价;公司上市后6个月内如公司股票连续20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发行价,或者上市后6个月期末(即2023年11月30日,如该日不是交易日,则为该日后第一个交易日)股票收盘价低于发行价的,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公司股票的锁定期限自动延长6个月。前述发行价指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发行价格,公司上市后如有派发股利、送股、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的,则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作除权除息处理。

(3)本人担任公司董事或高级管理人员期间,在遵守上述锁定期要求外,每年转让的股份不超过本人直接和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总数的25%;离职后半年内,不转让本人直接和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本人在任期届满前离职的,在本人就任时确定的任期内和任期届满后六个月内,本人将继续遵守下列限制性规定:①每年转让的股份不得超过本人直接和间接所持公司股份总数的25%;②离职后半年内不得转让本人直接或间接所持公司股份;③《公司法》等对董监高股份转让的其他规定。

(4)本人减持公司股份时,将严格遵守《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的相关规定实施。若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在本人减持公司股份前有其他规定的,则本人承诺将严格遵守本人减持公司股份时有效的规定实施减持。

(5)上述承诺不因本人职务变更、离职等原因而失效。

三、相关股东延长限售股锁定期的情况

公司股票于2023年5月30日上市,自2023年10月13日至2023年11月9日,公司股票已连续20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发行价35.23元/股,触发延长股份锁定期承诺的履行条件。依照股份锁定期安排及相关承诺,公司相关股东持有的公司股份在原锁定期基础上自动延长6个月,具体情况如下:

股东姓名	与公司关系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原股份锁定到期日	延长后股份锁定到期日
杨伟明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长、总经理	12,938,190	17.02%	2026年5月29日	2026年11月29日
韩挺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	10,585,560	13.93%		
诚昊电器	实控人杨伟明控制的企业	8,099,310	10.66%		
科隆塑胶	实控人韩挺控制的企业	6,626,940	8.72%		
金华卓屹	员工持股平台	6,375,000	8.39%		
金华亿和	员工持股平台	6,375,000	8.39%		

注:1、实控人杨伟明通过诚昊电器、金华卓屹、金华亿和间接持有公司股份,其配偶